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证券投资概述

2016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证券及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投资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投资额度范围内。投资范围为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金产品、股票、债券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上述投资额度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3年内有效。该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证券及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投资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投资额度范围内。投资范围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金产品、股票、债券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上述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内有效。

二、报告期证券投资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证券投资的情况详见附表：证券投资情况表。

三、证券投资内控管理情况

公司建立证券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投资理财范围和流程，加强了投资决策、投资执行和风险控制等环节的控制力度。公司参与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证券投资未超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权限，未影响公司主营业

务的发展。经董事会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的证券投资严格遵循《公司章程》、《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特此说明。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附表：

证券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00715	中兴商业	18,055.74	公允价值	6,972.00	3,916.92	-7,166.82			96.00	10,888.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000692	惠天热电	2,427.57		944.64	140.22	-1,342.71			-	1,084.86		
	300023	宝德股份	0.67		0.61	0.12	0.06			-	0.73		
合计			20,483.98		7,917.25	4,057.26	-8,509.47			96.00	11,974.51		